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李晓峰为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核，李晓峰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李晓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维礼、 范自力、 刘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